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 | **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** |  一年 班 號 |
| 學號 性別： ⃞男 ⃞女 | （國民小學適用） |
| 一、本　人　概　況 | 1.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2.出生地 | 省　　　　 縣市　　　　 市 | 生　日 | 民國　　 年　　 月 　　日 |
| 3.血型 |  ⃞1.A　　 ⃞2.B　　 ⃞3.O　　 ⃞4.AB　　 ⃞5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4.家庭住址 | 1. | 電 |  |
| 2. | 話 |  |
| 5.學前教育 | 　⃞1.曾進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幼兒園名稱)　　　年　　　⃞2.未曾進幼兒園 |
| 6.身體特殊狀況 | 　⃞1.無　　 　⃞2.視覺障礙　　　⃞3.聽覺障礙　　⃞4.肢體障礙　　⃞5.情緒障礙　　⃞6.多重障礙　　⃞7.過動　⃞8.自閉症　⃞9.紅斑性狼瘡　　⃞10.其他身體病弱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⃞11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|
| 7.曾患特殊疾病 | 　⃞1.無　　　⃞2.腦炎　　⃞3.癲癇　　⃞4.心臟病　　⃞5.小兒麻痺　　⃞6.氣喘　　⃞7.過敏症　　⃞8.肺結核　⃞9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二、家　　　　　　　庭　　　　　　　狀　　　　　　　況 | 8.直系血親 | 父　　　　　　　(存、歿)　(民國　　　年生)　　　　 　　父　　　　　　　(存、歿)祖母　　　　　　　(存、歿)　(民國　　　年生)　　　　 　　母　　　　　　　(存、歿) |
| 9.父母教育程度 | 父母 | 　⃞　　　 　⃞　　　　　　 ⃞　　 　⃞　　　　　 ⃞　　　　 ⃞　　 　⃞　　　 ⃞　　 　 ⃞1.不識字　2.識字(未就學)　3.小學 　4.國中 　5.高中(職)　 6.專科　 7.學士　 8.碩士　 9.博士　⃞　　　 　⃞　　　　　　 ⃞　　 　⃞　　　　 ⃞　　　 　 ⃞　　 ⃞　　 　 ⃞　　　 ⃞ |
| 10.家長 | 稱謂 | 姓名 | 國籍 | 職業 | 工作機構 | 職稱 | 行動電話 | 備註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  | 生、繼、養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  | 生、繼、養 |
| 11.監護人 | 姓名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性別　　　關係　　　　通訊處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電話： |
| 12.兄弟姊妹　(按出生序填寫) 學生本人排行第 | 稱謂 | 姓　　　名 | 畢(肄)業學校 | 出生年次 | 備註 | 稱謂 | 姓　　　 名 | 畢(肄)業學校 | 出生年次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.父母關係 | 1.同住　 2.父或母因工作在外居住 　 3.分居　 4.離婚5.喪偶 6.隔代教養 　　　　　　7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**請填代號** |
|  |
| 14.家庭氣氛 | 1.很和諧　 2.和諧　3.普通　4.不和諧　5.很不和諧 |  |
| 15.父母管教方式 | 1.民主式　 2.權威式　 3.放任式　 4.其他 | 父 |  |  |
| 母 |  |  |
| 16.居住環境 | 1.住宅區　 2.商業區　 3.混合（住、商、工）區　4.軍眷區　5.農村　6.漁村7.工礦區　 8.山地　 9.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  |
| 17.本人住宿 | 1.住在家裡（學區內）　2.住在家裡（學區外）　3.寄居親友家　4.其他 |  |
| 18.經濟狀況 | 1.富裕　2.小康　3.普通　4.清寒　5.貧困 |  |
| 19.鄉土語言教學 | 1.閩南語 　2.客家語　 3.原住民語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族4.新住民語系: a.越南語 b.印尼語 c.泰語 d.緬甸語 e.柬埔寨語 f.馬來西亞語 g.菲律賓語  |  |

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章）

**龍星國小111學年度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調查表**

**(新生適用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家長**使用的母語**(多母語家庭可呈現多語別) |  | 家長連絡電話 |  | 家長簽章 |  |
| 選習語文類別**)只能勾選一個(** | **1、( )閩南語** |
| **2、( )閩東語** |
| **3、客語**(選修客家語請勾選腔調，客語腔調以選修學生是否達開班人數及當年度所聘師資之腔調為主。) |
| ( ) 北四縣腔 ( )南四縣腔 ( )海陸腔 ( )大埔腔 ( )饒平腔 ( )詔安腔 |
| **4、原住民族語**(選修原住民族語請勾選下欄語別) |
| （ ）A初鹿卑南語 | （ ）A知本卑南語 | （ ）A南王卑南語 | （ ）A建和卑南語 |
| （ ）B郡群布農語 | （ ）B卓群布農語 | （ ）B卡群布農語 | （ ）B丹群布農語 |
| （ ）B巒群布農語 | （ ）C南排灣語 | （ ）C東排灣語 | （ ）C北排灣語 |
| （ ）C中排灣語 | （ ）D東魯凱語 | （ ）D霧臺魯凱語 | （ ）E澤敖利泰雅語 |
| （ ）E汶水泰雅語 | （ ）E萬大泰雅語 | （ ）E賽考利克泰雅語 |
| （ ）E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| （ ）E四季泰雅語 | （ ）F德固達雅語 |
| （ ）F德路固語 | （ ）F都達語 | （ ）G秀姑巒阿美語 | （ ）G南勢阿美語 |
| （ ）G海岸阿美語 | （ ）G馬蘭阿美語 | （ ）G恆春阿美語 | （ ）H賽夏語 |
| （ ）I雅美語 | （ ）J邵語 | （ ）K噶嗎蘭語 | （ ）L鄒語 |
| （ ）M卡那卡那富語 | （ ）N拉阿魯哇語 | （ ）O多納魯凱語 | （ ）O萬山魯凱語 |
| （ ）O茂林魯凱語 | （ ）O大武魯凱語 | （ ）P撒奇萊雅語 | （ ）Q太魯閣語 |
| **5、( )臺灣手語** |
| **6、新住民語**(選修新住民語請勾選下欄語別) |
| （ ）越南語 | （ ）印尼語 | （ ）泰語 | （ ）柬埔寨語 |
| （ ）緬甸語 | （ ）馬來語 | （ ）菲律賓語 |  |
| 學生選習本土/新住民語語文類別程度 | ( )能聽 ( )能聽、說( )能聽、說、讀 ( )完全不會 |
| 學生選習臺灣手語類別程度 | ( )能理解手語表達意義 ( 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( )能理解並用手語表達並進行溝通 ( )完全不會 |
| 上課編組 | **(家長不需填寫)** (視選修人數及師資開課)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0年3月15日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之開課規定：「A.本土語文包含閩南語文、客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其他具有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。具地區特性之族群語文（如平埔族群語言），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，於本土語文開設課程供學生選修。B.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語文為主。C.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列為部定課程，每週一節課，學生選擇**其中一項語別**進行學習，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。」

二、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**閩南語文、閩東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、臺灣手語及新住民之語文等六種語文任選一種修習，閩東語文、臺灣手語部分自111學年度起逐年於**一年級至六年級**實施**。

三、本表係提供 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報到時及110學年度國小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於五月底前完成調查，以提供學校開設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/新住民語文課程類別之依據，且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，倘確有更換語文類別之需求，**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**。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，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，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，適度調整課程。

四、學校開課時，應視各類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，得以班群方式打破班級或年級界限，依學生選習語言類別編組；學生之學期成績，依其所選修語文成績做計算。

五、本表填寫完畢，並經**家長同意簽章**後，**請於報到時交給承辦老師**。

＊＊**選修課程應持續至少一年方得更換，因此建議家長選修時務必考慮清楚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生姓名 |  | 男□ 女□ | 出生日 |  年 月 日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電話 |  |
| 父母是否為新住民□是 □否 | 父：□大陸 □泰國 □越南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其他 母：□大陸 □泰國 □越南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其他 ※是否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？ □是 □否 |
| 親屬狀況1 | * 雙親 □單親 □繼親
* 失親 □隔代教養 □寄親
 | 監護人 | □父□母□共有□其他  |
| 親屬狀況2 | □有兄姊就讀本校 年 班 姓名：  年 班 姓名 ： □無兄姊就讀本校 |
| 主要照顧者 | □父 □母 □父母 □祖父母 □外祖父母 □其他  |
| 午餐 | □葷食 □素食□特殊因素不用餐 | 雙胞胎編班（非雙胞胎者免填） | □同班 □不同班 |
| （非 特 殊 身 分 者 免 填）特 殊 身 分 | □平地原住民（ ）族□山地原住民（ ）族※請於開學後繳交有原住民註記的戶口名簿影本 |
| * 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

※請於開學後繳交區公所的證明正本 |
| 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類別： ）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 ※請於開學後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|
| □家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類別： ）□輕度□中度□重度 ※請於開學後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|
| 備 註 |  |

編號：（ ） 編入班級：（ ）班

桃園市龍星國小112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到單